

臺北市政府 97.01.17. 府訴字第 09770058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陳○○

訴 願 人：莊○○

訴 願 代 理 人：曾○○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1125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於 96 年 9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渠等所有本市士林區永新段 2 小段 547 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96 年 10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空置未供住家使用，乃以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11257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莊○○係於 96 年 9 月 19 日將戶籍遷入系爭土地上之建物，訴願

人陳○○之配偶亦於 95 年 10 月 3 日將戶籍遷入上開建物，系爭土地及建物均無出租亦無營業等情事，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該建物空置未供住家使用為由否准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上開否准理由係自行創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此與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即為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要件不符，原處分係違法。

- 四、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即以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訴（庚）字第 096310814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重新審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或變更處分之陳報，亦未檢卷答辯，僅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38450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謂，本案因相關事證待查，容查明後再行檢卷答辯；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再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訴（庚）字第 0963108142 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10 日內儘速檢卷答辯，惟原處分機關迄今仍未答辯，致本案之事實未臻明確。是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行撤銷原處分。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